

副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02-23413183
傳真：02-23410324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陳世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三字第100070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據訴：為貴院衛生署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第七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」，涉未依法實施藥價管理，嚴重影響本國生技製藥產業及民眾用藥權益等情乙案，請於100年12月15日前詳予查明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下列事項請一併詳予敘明：

(一)旨揭「調整方案」之法源依據為何？該署有無依二代健保藥價管理之母法精神修正藥價基準？若無，其妥適性及適法性如何？

(二)該署有無依貴院政策指示擬具第七次藥品調整原則？如無，該調整方案對國內生技製藥產業是否產生嚴重衝擊？如是，有無暫緩執行之必要？又有無引發換藥潮並影響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之虞？如有，應如何處理？

三、請依下列查復書格式查復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，同時請一併提供本案電子檔至<http://www.cy.gov.tw/govUpload.aspx>，或檢附光碟片：

(一)案由。

(二)依據（本院函件日期文號）。

(三)調查事項（含陳訴人陳訴事項及本院委查事項）。

(四)調查經過。

擬定：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呈核。 100/11/20/

(五)調查結論。

(六)處理意見。

四、檢送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100年11月1日百舒字第
01001101006號函、陳訴書（含附件）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陳世雄 君、本院監察業務處（正本不列）

院長 王建煊